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5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传真	0532-85718686	0532-85718686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板块。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23年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性逐步上升,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但是,国内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据海关统计,202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外贸运行总体平稳,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分季度看,一季度为9.69万亿元,二、三、四季度都在10万亿以上。

图1:近三年全国进出口总值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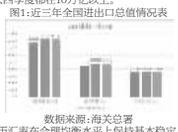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23年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

图2:2023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品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和日常生活习惯需要等原因,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香薰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与香薰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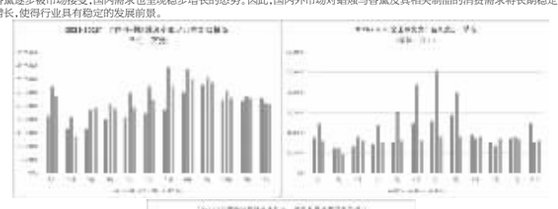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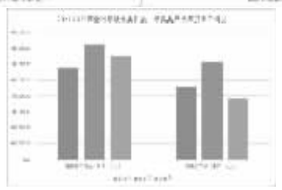

2、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借差异化的消费,市场渗透率高及渠道下沉快的优势,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集中度也明显提升。电商渠道方面,近几年直播带货渠道兴起,打破了传统的营销方式,带动了传统渠道的更迭和升级,化妆品营销渠道逐步向多元化、数字化发展,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与消费者互动,宣传产品信息,推广品牌形象,同时也可以借助社交媒体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和市场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化妆品类4,141.70亿元,同比增长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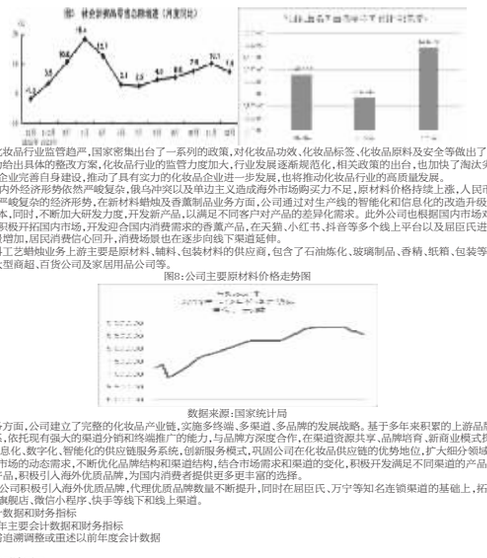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化妆品行业监管趋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对化妆品功效、化妆品标签、化妆品原料及安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针对不合规行为给出具体的整改方案,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行业发展逐渐规范化,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加快了淘汰劣质企业的进程,推动化妆品企业完善自身建设,推动了具有实力的化妆品企业进一步发展,也将推动化妆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俄乌冲突以及单边主义造成海外市场购买力不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新材料蜡烛及香薰制品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线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也根据国内市场对家居香薰需求的不断增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迎合国内消费需求的香薰产品,在天猫、小红书、抖音等多个线上平台以及屈臣氏进行布局,随着接触式社交场景增加,居民消费信心回升,消费场景也在逐步向线下渠道延伸。

公司新材料工艺蜡烛业务上游主要是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包含了石油炼化、玻璃制品、香精、纸箱、包装等厂商,下游客户主要是海外大型商超、百货公司及家居用品公司等。

图8: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化妆品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化妆品产业链,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依托现有强大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的能力,与品牌方深度合作,在渠道资源共享、品牌培育、新商业模式探索等方面开展合作,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扩大部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结合市场需求和渠道的变化,积极开发满足不同渠道的产品,特别是线上和直播渠道的产品,积极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

2023年度,公司积极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代理优质品牌数量不断提升,同时在屈臣氏、万宁等知名连锁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小美百货、抖音商铺、天猫旗舰店、微信小程序、快手等线下和线上渠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54,573,754.30	3,235,964,371.33	3,236,822,545.92	-2.51%	4,569,066,424.12	4,569,066,4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274,281.93	1,433,646,428.15	1,433,392,454.38	-0.08%	2,223,861,566.84	2,223,853,079.6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08,961,525.88	2,951,334,134.32	2,951,334,134.32	-14.99%	3,153,044,393.97	3,153,044,3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2,649.73	-808,907,062.09	-809,152,548.89		16,342,034.00	16,342,0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6,883.54	-460,235,262.97	-460,480,749.57		8,563,963.92	8,563,9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2,319.39	52,001,267.68	52,001,267.68	-0.34%	-411,688,256.21	-411,688,25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17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17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44.55%	-44.57%	45.30%	0.66%	0.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财务报告附注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9,502,265.07	739,385,319.27	791,042,917.91	189,031,0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5,650.96	10,936,306.16	11,285,178.56	-32,024,4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0,607.32	10,600,093.50	3,131,377.45	-36,208,9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43.51	-73,104,010.38	1,034,862.70	122,642,22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00	0	质押	134,274,49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25,511,525.00	0	不适用	0
盖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670,47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702,1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6,062,0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532,5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4,228,066.00	0	不适用	0
李志娟	境内自然人	0.51%	3,517,613.00	0	不适用	0
张韶	境内自然人	0.51%	3,515,7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4,914,137.36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2023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491,413.7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7,549,061.46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8,199,999.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9,771,786.0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95,466.19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22,649.73元。

公司2021-2023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782,142,378.36元。截至2023年底合并未分配利润-363,182,154.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79,771,786.08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44,914,137.36	58,571,226.32	56,321,524.25
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10,422,649.73	-808,907,062.09	16,342,034.00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395,466.19	99,509,777.20	-16,541,039.92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822,319.39	52,001,267.68	-411,688,256.2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44%	34.12%	36.5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3.69%	54.67%	46.42%

2021-2023年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59,806,887.93元;2021-2023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782,142,378.36元。

2、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下:

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6)当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5%。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在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2021-2023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782,142,378.36元,截至2023年底合并未分配利润-363,182,154.71元,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同时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公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175万元(包含内控审计4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之内(含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
1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2/10	2023-2-16/3-21	1.59
2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3000	2023/2/6	2023/2/27	2.48
3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3/3/3	2023/3/21	0.65
4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3/3/31	2023/4/6	0.16
5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3/4/4	2023/4/6	0.04
6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4/6	2023/4/18	3.11
7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4/7	2023/5/9	1.69
8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3/4/18	2023/4/25	0.10
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23/4/27	0.09
10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23/5/9	0.81
11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2500	2023/4/27	2023/5/4	0.49
12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4/28	2023/5/5	0.39
13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6/2	2023/6/12	2.22
14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4000	2023/6/2	2023/6/12	1.72
15	建设银行	低风险类	2000	2023/6/2	2023/6/8	0.41
16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10	2023/7/21	2023/9/22	0.04
17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10/7	2023/10/17	2.67
18	兴业银行	低风险类	1	2023/11/16	2024/1/26	0.00
19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2000	2023/11/16	2023/12/8	2.21
20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3/10	2023/3/17	0.68
21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3/5/12	2023/8/24	4.53
22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2000	2023/2/7	2023/2/27	2.25
23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4000	2023/5/10	2023/5/22	3.23
24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5/26	2023/7/17	11.27
25	兴业银行	低风险类	1	2023/11/16	尚未赎回	
26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4/18	2023/4/28	3.13
27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4/28	2023/5/4	0.40
28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6000	2023/5/17	2023/5/23	2.42
29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8/10	2023/9/27	13.76
30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10000	2023/11/5	2023/11/9	2.11
31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10000	2023/11/15	2023/12/15	12.84
32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3/20	2023/3/27	0.68
33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4/1/11	2024/1/17	1.00
34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3000	2024/2/6	2024/2/26	3.50
35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4/2/22	2024/2/27	0.48
36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8000	2024/2/6	2024/3/4	12.982
37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1300	2024/2/9	2024/2/27	1.270
38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4/1/12	2024/1/17	1.6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4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签订了《运输及快递服务协议》,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现此协议将于2024年5月4日到期,公司拟继续与金王运输签订《运输及快递服务协议》,约定金王运输继续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海运及空运等业务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标准,根据近三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预计与金王运输每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对手方金王运输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索斌、姜颖、唐凤杰、杜心强回避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资本:4500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2501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6.30%;济南泰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3.70%。

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15.57万元,净资产4,518.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6.07万元,净利润2.79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金王运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王运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运输快递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按月支付,如当年累计超过2300万元,需根据超过部分金额大小,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之后方可支付。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运输及快递服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海运及空运业务服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等);

2.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3.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服务;

4.甲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第2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同意,因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向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的标准不得高于甲方当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而收取费用的标准。

2.2甲方于每月末一次性向乙方收取当月发生服务费,如当年累计费用超过2300万元,需根据超过部分金额大小,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之后方可支付。

第4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乙方之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后生效。

4.2 除非出现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3 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延长达成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4.4 鉴于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甲乙双方同意,预计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时,则应经乙方之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后方可继续履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业务需要由金王运输为公司提供运输、快递服务。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市场或成本价